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原重附民字第1號

附民原告　陳楷霖

附民被告　管管

童品堯

一統徵信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之

法定代理人　趙貞玲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08年度原易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、陳述及理由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管管、童品堯被訴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首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張婉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雅惠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